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渝05清申119号

申请人：赵小明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8月30日出生，住重庆市长寿区云集镇大同村5组9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21197408307132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雪翱，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曹宇飞，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钦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广厦城4号9幢3-3-2#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6161976XT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兴文，职务经理。

申请人赵小明以被申请人重庆钦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钦沛劳务公司）已经解散但未依法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钦沛劳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6日组织召开听证会，赵小明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宇飞，钦沛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兴文到庭参加听证。

本院查明：钦沛劳务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成立，登记机关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住所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广厦城 4 号 9 幢 3-3-2#。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，股东情况为：王兴文，出资额 17 万元，出资比例 34%；赵小明，出资额 16.5 万元，出资比例 33%；邓明礼，出资额 16.5 万元，出资比例 33%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（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）。（以上范围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；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

另查明，2023 年 8 月 1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渝 0107 民初 14654 号民事调解书，经法院组织调解，赵小明与钦沛劳务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达成如下协议：钦沛劳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解散。

本院认为，钦沛劳务公司已经依法解散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但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。同时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，且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，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本案中，申请人赵小明作为钦沛劳务

公司的股东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赵小明对重庆钦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金伟

审 判 员 邓成江

审 判 员 王雪飞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江 爽

书 记 员 汪雨瑶